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休(退)學退費標準表

學生休、退學時間		學費、雜費退費比例	備註
108/2/25 開學註冊日(含)之前	一、註冊日(含當日)前申請休退學者	免繳費，已繳費者，全額退費	
108/2/26~108/4/5 第 1 週-第 6 週	二、於上課次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二	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各三分之二
108/4/8~108/5/17 第 7 週-第 12 週	三、於上課次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一	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各三分之一
108/5/20~108/6/28 第 13 週-第 18 週止	四、於上課次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所繳學費、雜費，不予退還	
備註： 1. 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辦理。 2.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日為 108 年 2 月 25 日。 3. 退費日期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為依據。			

教務處 註冊組